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第八屆臺港證券監理 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證券期貨局王局長詠心

吳組長友梅

陳專門委員怡均

耿專門委員一馨

王科長湘衡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7 日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香港證監會簡介.....	2
	一、歷史背景 .....	2
	二、監管對象 .....	3
	三、組織架構 .....	5
參、	第八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6
	一、議程 .....	6
	二、雙方代表致詞 .....	7
	三、各項交流議題 .....	9
	(一)金融科技發展執行情形與監理沙盒機制之推動.....	9
	(二)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	10
	(三)綠色金融的發展.....	11
肆、	心得與建議.....	13



## 壹、 前言

本案緣於本會李前副主任委員紀珠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前主席方正與副行政總裁張灼華之積極促成下，本會與香港證監會建立定期性之對話平台，自 2009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為第八屆並輪由香港證監會主辦，本會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偕證券期貨局王局長詠心率團，由證券商管理組吳組長友梅、證券發行組陳專門委員怡均、投信投顧組耿專門委員一馨及證券商管理組王科長湘衡等人員隨同赴港；本屆討論重點包括金融科技發展執行情形、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綠色金融之發展等議題，雙方廣泛針對市場現況及業務監理等進行交流。

本報告共計四部分，除前言概略介紹此次臺港雙方交流會議外，並包括香港證監會簡介、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會議重點，以及心得與建議。

## 貳、 香港證監會簡介

機關全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電 話：(852)2231-1222

地 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是香港金融市場的四家監管機構之一；這四家機構分別負責監管不同的金融及投資領域，同時亦緊密合作，確保市場參與者秉持優良操守，並遏止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

界別	監管機構	主要職責
證券及期貨	香港證監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銀行業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放款人)，並透過外匯基金管理及貨幣政策操作來維持港元匯率穩定。
保險業	保險業監理處 (保監處)	保險業監督是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已授權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而業界組成的自律監管組織亦會協助進行監察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及監督公積金計劃的運作

### 一、歷史背景

香港證監會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並致力確保市場穩定發展。

香港證監會的成立可回溯至 1970 年代，當時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尚未受到正式的監理，到了 1973 至 74 年爆發股災後，當局制定了規管證券及期貨業的法例，

其執行有關法例的是兩個非全職的監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證券及商品交易事宜。

1987年再次爆發股災，期間顯露了上述監管架構的不足之處。為免歷史重演，當局成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專責香港的規管架構及制度。

香港證監會於1989年5月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該條例制定了新的監管架構，除了配合本地市場的需求，更與全球發展趨勢及國際標準同步並進。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當局再展開詳盡的檢討，以完善監管制度。於2003年4月1日正式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並更新之前用以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十項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擴大香港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讓其能夠更深入及全面地執行監管工作。

## 二、監管對象

香港證監會的監管對象基本上包括證券及期貨市場眾多不同類型的參與者，投資者亦在監察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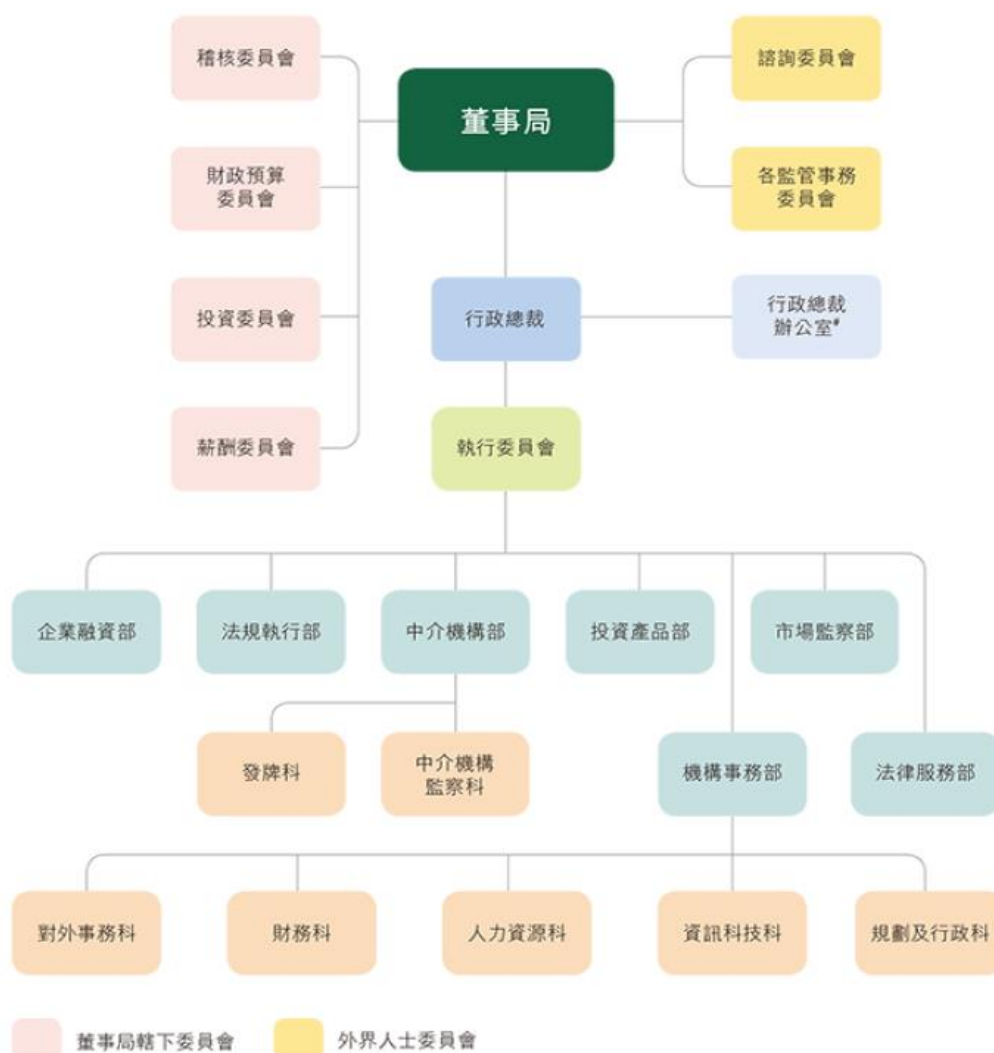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p>從事下列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證券交易</li><li>• 期貨合約交易</li><li>• 槓桿式外匯交易</li><li>• 就證券提供意見</li><li>•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li><li>•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li><li>•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li><l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li><li>• 提供資產管理</li><li>•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獲發牌的從業員都是適當人選</li><li>• 審批牌照；發表守則和指引，使業界知悉香港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制訂財政資源規定</li><li>• 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狀況及遵守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的情況</li><li>• 處理及調查有關持牌人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li></ul> <p>註：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必須向香港證監會註冊。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這些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日常運作。</p>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投資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認可及監管投資產品制定準則</li> <li>• 審核及認可向公眾推廣的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li> </ul>
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監察公布及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li> <li>•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直接監管收購及私有化行動</li> <li>• 應申請人的要求，考慮豁免《公司條例》若干招股章程規定</li> <li>• 對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上市公司進行查訊</li> </u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li> <li>•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li> <li>• 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作為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li> <li>• 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li> </ul>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發牌或給予認可</li> <li>• 監察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li> </ul>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li> <li>•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li> </ul>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為獨立的賠償公司</li> <li>•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及相關修訂</li> <li>•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li> </ul>



監管對象	監管方式
	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行業及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針對個別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確保市場信息流通、運作有序</li> <li>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違法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li> </ul>

### 三、組織架構



\*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五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新聞組，和風險及策略。

## 參、 第八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 一、 議程

(一) 會議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二) 會議地點：香港證監會會議室

(三) 會議議程：

時間 Time	議程 Agenda
9:00~9:20	開幕式／歡迎詞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致詞 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致詞
9:20~10:20	議題 1：金融科技發展執行情形與監理沙盒機制之推動 主講人：香港證監會 - 投資產品部 蔡鳳儀 - 風險及政策組 比妮諾藍 Bénédicte Nolens - 投資產品部 林忠保 本會證券期貨局 - 證券商管理組 吳友梅
10:20~11:20	議題 2：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 主講人：香港證監會 - 中介機構部 黃國鴻 - 法規執行部 陳國豪 吳振翎 本會證券期貨局 - 證券商管理組 王湘衡
11:30~12:30	議題 3：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 主講人：香港證監會 - 國際事務組 杜綺華 汪嘉誦 本會證券期貨局 - 證券發行組 陳怡均

## 二、 雙方代表致詞

### (一) 香港證監會梁執行董事鳳儀致詞

梁執行董事表示本次為第八屆交流會議，去(2015)年證監會一行來臺開會交流，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關係。梁執行董事自本(2016)年 6 月接任中介機構部主管，本次會議的討論議題「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與中介機構部有關，期待能就該議題與金管會作進一步交流。

梁執行董事指出，證監會中介機構部監管的持牌公司家數約 2,400 家，持牌人士約 50,000 人，因監管範圍較大，故須採風險基礎方法就高風險處挑選主題加以檢視。

本年以來中介機構部的專題檢視有數項，首先是網路安全。此係鑒於香港近年來發生數起駭客攻擊證券商網站，侵入客戶登入的端口並改變客戶買賣股票的指示，證監會已要求證券商須提升客戶網路登入的安控機制。另外洗錢防制亦為重點工作項目，香港目前正在進行全港的洗錢防制綜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法令遵循及執行效能二者，尤其中國大陸的資金可以自由進出香港，此係洗錢防制方面的重點，證監會的執法部門亦持續在進行查核。

在最佳執行方面，證監會目前的規範都是屬於原則性規定，已聘請外部之諮詢顧問公司進行協助。

### (二) 香港證監會蔡執行董事鳳儀致詞

蔡執行董事鳳儀首先歡迎金管會一行的到訪，去年來臺時雙方就基金議題有深入的討論。渠表示自本年八月接任投資產品部主管以來，工作重點之一即為基金互認項目，就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基金互認而言，目前運作順暢，香港證監會已批准中國大陸 47 檔基金，在港銷售額僅約 1 億人民幣，此可能是香港的投資人的選擇較多所致，長期還有待觀察。至於香港基金已獲批至中國大陸銷售者共有 6 檔，銷售額約 86 億人民幣。此方面獲批的基金檔數並不多，主要係因近期中國大陸資金外流的情況較以往嚴重，所以中國大

陸方面審批較為謹慎之緣故。另外證監會也在跟歐洲地區主管機關談基金互認安排，希望近期能有具體成果。

在推動投資產品的監管政策方面，已完成開放型基金公司於本年夏天前完成立法，將於明年就該法律之細則進行公眾諮詢。另配合 IOSCO 及 FSB 等國際性要求，亦將就保管業務、流動性管理、借券及中介機構佣金收取等制定新規範。

### (三) 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致詞

黃副主委首先表示非常高興能再見到證監會風險及策略部門主管 Bénédicte Nolens，對於 N 主管在 IOSCO APRC 會議期間所作金融科技簡報表示讚許，並表達本次會議能在金融科技議題方面能廣泛交流經驗。

黃副主委指出，每次到香港看到香港證監會及金管局所作工作都非常有意義，因此本次的交流會議，本會特別挑選 3 個特別重視的題目：「金融科技發展執行情形與監理沙盒機制之推動」、「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及「綠色金融的發展」與證監會經驗交流。因為今日的政府官員要面臨不同的挑戰，尤其是面臨前所未有政治及氣候的改變，例如 2018 年香港要接受 APG 的評鑑，以及本年 11 月 4 日生效的巴黎氣候協定。在這個不穩定且有許多黑天鵝出現的時代，台港主管機關雙方應該有許多想法可以交換意見。

台港雙方的政府官員面臨的挑戰大致相同，儘管有些看法或意見可能不同，但保持溝通管道、持續交流，相信對雙方均有益處，在此僅代表本會新任李主委向證監會表達謝意，感謝梁執董、蔡執董及與會各位先進的經驗分享，期望彼此能持續保持情誼與緊密的交流，並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

### (四) 本會證券期貨局王局長詠心致詞

王局長表示這是第一次到香港證監會進行交流會議，香港與臺灣都是處在華人社會中，均面臨類似的環境及問題，相信臺港雙方的交流將很有幫助，但香港又是比較國際化的市場，在討論的 3 個議題上有些值得學習之處，另

外像蔡執行董事提到的公司制基金制度，這在臺灣是非常複雜的立法議題，希望有機會能再討論此方面問題，在此謝謝證監會的各位先進。

### 三、各項交流議題

#### (一) 金融科技發展執行情形與監理沙盒機制之推動

##### 1. 背景說明

- (1)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5年6月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中指出，破壞性創新將重塑金融服務業結構、供應及消費，面對科技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各項金融服務應用，金融機構面臨產業融合、中介式微及大環境急速變化，當前金融機構面臨的競爭壓力更甚以往。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改變原有通路、擴大交易與服務層面，對傳統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造成巨大衝擊，以臺灣現況觀之，臺灣證券商分公司總家數呈遞減趨勢。自2012年1,031家分公司減少至2016年9月僅有941家分公司，減少約8.7%。
- (2) 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會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旋即籌設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並在2016年6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擘劃我國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願景及策略，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為瞭解香港證監會在金融科技發展之情形，爰透過交流進一步瞭解香港在機器人理財顧問、證券期貨業運用社群媒體之範圍與監理重點，以及是否推動監理沙盒制度等相關措施，以作為未來研議相關制度之參考。

##### 2. 會議重點

- (1) 香港證監會目前有接受金融科技業者向該會申請成為證券期貨業者，該會未發展監理沙盒機制。同時，證監會因考量對新資訊科技的人才欠缺及資源限制，且經檢視科技業者的申請案件多係科技方面的更新，而非科技跨域至金融業務範疇而有註冊登記的必要，故對科技業者申請成為

證券期貨業者持較為保守之態度。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甫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成立監理沙盒，參與監理沙盒者係金融機構，目前監理沙盒的研究方向為生物辨識及區塊鏈等 2 項應用，該局另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進行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技術的合作。
- (3) 港府於 2015 年 4 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由該小組整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金融管理局及學者專家，就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提供建議。同時於銀保證三業主管機關及投資推廣署（InvestHK）均設有專責的金融科技辦公室，由投資推廣署負責協調三業主管機關的對外行銷推廣工作。

## (二) 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

### 1. 背景說明

香港及我國均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會員，香港及我國已分別於 2012 年及 2007 年接受 APG 第 4 輪及第 2 輪之相互評鑑程序，均列為應予後續追蹤名單，且 APG 預定於 2018 年再次對香港及我國進行評鑑。

香港於 2012 年已訂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我國則於 1996 年制定洗錢防制法，復於 2016 年 7 月通過資恐防制法，並刻正研修洗錢防制法。因香港與我國在洗錢及資恐防制實務作法上容有不同，例如認識客戶的見簽程序、可疑交易態樣及申報程序，擬透過交流進一步瞭解香港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以作為未來準備評鑑準備時之參考。

### 2. 會議重點

- (1) 香港有關洗錢防制之主要法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港方考慮將該條例適用對象擴大至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例如不動產經紀人、律師、會計師及信託業者等。

- (2) 證監會與金融管理局曾接到中國大陸某電訊公司詢問非當面開戶的問題，該公司建議利用臉部辨識軟體將數據傳至公安部門核實後，再將數據傳至香港監理機關，俾讓中國大陸客戶於香港金融業者處開戶。惟證監會認為該辨識軟體科技之可靠性尚待驗證，故並未接受該公司之提議。該會目前僅接受經港府認證的電子證書（e-Certificate）。
- (3)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訂於 2018 年評鑑香港、我國及中國大陸的洗錢防制成效，證監會現正進行全港風險評估，警務處、海關及銀保證三業主管機關均參與評估事宜。港府並聘請世界銀行專家擔任顧問，預計本年 12 月檢視風險評估報告初稿，明年完成評估及公布結果，評估結果可供作業者評估自身風險之參考

### (三) 綠色金融的發展

#### 1. 背景說明

近年來全球升溫造成南北極冰層融化、海平面上升、淡水減少、氣候異常，環境與氣候變遷攸關經濟永續發展和人類物種的存續，為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挑戰，國際間逐漸重視綠色金融發展。

台灣身為國際社會及地球公民之一分子，深切體認環境永續發展與經濟發展取得平衡之重要性，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動各項綠色金融商品，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為開展綠色金融，本會已從四大構面推動，如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創新綠色金融商品（綠色基金及綠色債券）、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性)指數及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香港亦有推動綠色金融之措施，如發行綠色債券、編製綠色股票指數及環保信息揭露機制。爰就此議題與證監會交換意見俾瞭解該會目前推動情形，以作為未來研議相關制度之參考。

## 2. 會議重點

- (1) 香港在綠色金融發展尚處於早期階段，除有少數採綠色主題的基金在香港銷售外，綠色債券有 2 檔（分別於 2016 年 7 月及 10 月發行），2010 年已推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2) 港方表示香港債券市場之發展不若股市，且香港基於自由之金融監理哲學，對於任何金融商品的發展均採中立態度，因此證監會並未針對綠色金融商品採行激勵措施，但鼓勵市場投資人從事市場主導之責任投資。在環保資訊揭露機制方面，港交所已強化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揭露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之資訊，如不遵守則須解釋並說明（comply or explain）原因。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第八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及聯繫合作會議」順利圓滿，本屆本會由黃副主委偕王局長詠心率團代表參加此次由香港證監會主辦之交流會議，雙邊就「金融科技發展執行情形」、「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措施之現況」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等 3 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與討論。

證監會就目前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重點項目、審核許可時面臨資訊科技的人才欠缺及資源限制、各機關間就金融科技合作推廣重點等詳加說明，因而能瞭解雙方在發展金融科技業之相異點；另香港證監會未設有監理沙盒機制，該會於會議中針對我方之疑問詳細解說，使本會能理解香港之考量重點，另我方出席人員亦於會中向香港證監會分享我國推動監理沙盒之情形，雙方就不同的監理觀念互相討論。

有關洗錢及資恐防制議題，香港於本年已委託世界銀行專家協助檢視全港風險評估。有鑒於國際間輔導各國辦理國家風險評估之組織，主要有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我國法務部近期已就評估架構之複雜度及操作之困難度，評估聘請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專家擔任我國之顧問。同時法務部亦將與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開會討論提供我國此方面相關資料事宜，屆時本會將與會參與討論。

綠色金融為國際趨勢之一，台灣為國際社會一分子，自應掌握此趨勢，並藉我國發展成果，展現我國推展綠色經濟之承諾與力度，提升我國能見度並取得話語權，綠色金融之發展將可促進產業、金融與環境之三贏，我國應在現有基礎下，積極參考國際發展經驗，並考量國內環境，研提推展綠色金融之相關計畫，促進環境之永續發展。

本會於本次訪港期間邀請 14 家香港臺資證券商進行業務座談，會中臺資業者針對其營運環境提出之建議，例如簡化同集團海外子公司間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程序，以及放寬台灣證券母公司對海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等，均已於會中向業者說明相關程序簡化及法規開放之情形，將持續與業者溝通以瞭解其業務上之需求，俾增強其海外競爭力。另會中臺資業者簡報中提出「深港通」議題，表示深圳交易所上市企業與港股企業互補性強，深港通將為香港證券與銀行提供新的業務機會。鑑於深港通尚在實施初期，本會將持續觀察後續之交易情形。

本年度全球面臨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穩定因素出現，同處於國際金融市場下的亞洲各國勢必亦受到影響；本會將持續與其他亞洲主管機關加強聯繫交流與合作，期能為我國資本市場發聲，並增進各亞洲地區金融監理合作，以加強對我國投資人權益之保障。